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83,687,4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83,687,43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36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3691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
2、 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283,243,629	99.8435	376,476	0.1327	67,326	0.0238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2,282,903	98.0472	376,476	1.6565	67,326	0.2963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且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良、孙润志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